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
末期股利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 52 號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分別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占总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7,748,000 (100%)	0 (0%)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117,855,000 (100%)	0 (0%)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建議；	117,855,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占总票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選舉謝占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 2012 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117,855,000 (100%)	0 (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117,855,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上述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占总票數%	
	贊成	反對
6.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17,855,000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注：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96,000,000 股(包括 87,320,000 股 H 股及 108,680,000 股內資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數目為 196,000,000 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中陳述意向將投票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117,855,000 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60.13%。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謝占忠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之議案已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該等決議亦于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謝占忠先生簡歷如下：

謝占忠先生，58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謝先生歷任同仁堂集團多個職位，包括同仁堂集團組織幹部處處長、副總經濟師兼勞動人事處處長、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謝先生分別出任同仁堂股份黨委書記，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審計師，並擔任至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謝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或出任董事。

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謝先生之任期屆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謝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領取董事酬金。如謝先生擔任其他管理職務，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本集團」）擔任的具体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体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慮市場情況、職位職責、履職的绩效考核情況及年度經濟指標完成情況確定。本公司將在二零一零年年報中披露其二零一零年度的具体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它有關建議委任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v)條予以披露。

末期股利

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 0.45 元（相當於港幣 0.513981 元）（含適用稅項）末期股利，該股利將派發予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予 H 股股東之股利將會以港幣支付，人民幣和港幣匯率比價按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確定（人民幣 0.875518 元兌 1.00 元港幣）。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股利之任何中國國內企業須扣繳有關股東10%之企業所得稅。

為全面遵守有關向非居民企業派發股利時代扣代繳所得稅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利時，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內，以及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均將被視作非居民企業股東。對於名列于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利，末期股利支票將于該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謝占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永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頁內刊登。